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3257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49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41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529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487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16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487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437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21382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以下簡稱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受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三、補助項目：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評估。
- （二）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增)建。
-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
- （四）其他涉及安全性及迫切性之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者。

四、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按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辦理之。

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災害防救所需之廣播系統補助項目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上限，依附表一規定辦理。拆除重建及新建等補助項目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上限，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民代表會拆除重建及新建，比照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行政中心補助規定辦理。

## 五、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各項補助之申請要件：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興建，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得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 （二）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經耐震能力評估鑑定情形，得申請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建築物老舊窳陋、不敷使用且達使用年限，其補強不符效

益者，得申請新建。申請重建或新建者，得合併規劃至少一項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

- (三)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經耐震能力評估鑑定情形，得申請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以公有土地或已取得永久使用，並符合使用管制(編定)為原則。村(里)無集會所(活動中心)者，得申請新建。
- (四) 為提供防災或長照據點之需要，如現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空間不足者，得申請增建。
- (五) 配合災害防救需要，得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
- (六)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等申請案應擬訂後續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
- (七) 新建或異址重建工程，應先完成土地取得之法定程序。

#### 六、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申請補助作業：

##### (一) 耐震能力評估：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申請案，經審查後彙提申請計畫，並填具初審意見表，依通知申請期限函報本部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轄申請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及新建計畫，填具初審意見表及優先順序，於申請期間內函報本部辦理，其審查要點如下：

1. 建築物現況及耐震能力評估資料。
2. 土地及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3. 符合使用分區之用途編定。
4. 財務規劃情形及自籌款證明。
5. 預期成效。
6. 得否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成。
7. 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8. 綜合意見。

##### (三) 申請各工作項目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下：

1.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求計畫(如附件一)、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一之一)。
2.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新建及規劃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多元目標使用需求計畫(如附件二)、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二之一)。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及配合災害防救之村里廣播系統等需求計畫(如附件三)、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三之一)。

#### 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處理原則：

- (一)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重(新)建工程配合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設施者，優先補助。
- (二) 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依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

程度較高者優先予以補助。其中拆除重建以建築物確有急迫危險，經評估補強不符效益或安全鑑定有虞者為限。

- (三)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以建築物老舊窳陋、不敷使用且達使用年限，無法因應災害發生，其補強不符效益者為限；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以村（里）無集會所（活動中心）者為限。
- (四)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不宜再以補強或重建方式辦理。
- (五)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 (六)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及新建涉及建築及相關法規者，應完成法定程序。
- (七)增建、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

#### 八、審核作業如下：

- (一)耐震能力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申請案，審查並排序後函報本部。
- (二)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
  - 1. 總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審議其基本設計，其已規劃設計完成者，得併興建計畫提出併同審議；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2. 單位面積造價標準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 3. 依提供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設施情形邀集相關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會同審查。
-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及新建：
  - 1. 本部得視其計畫性質邀集相關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會同審議，並得邀請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列席說明。
  - 2. 有關單位面積造價標準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 (四)耐震能力評估，應以核定後六個月內執行完成為原則；耐震補強、增建或拆除重建及新建等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本部得按其執行能力與進度，以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五)以分年補助之計畫，申請單位需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始得予以補助。
- (六)本部於受理申請補助計畫後，得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

#### 九、補助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之程序如下：

- (一)經核定補助經費，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 (二)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說明書及相關完工證明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 (三)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1.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款，並於完成結算後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繳回賸餘款。
  - 2.補助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得依下列期程辦理撥款：
    - (1)第一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發包，撥付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撥付百分之四十。
    -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 (4)第四期補助款：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工程結算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扣除前期已撥款之餘數。前項補助應於工程完成後報部結案。
  - 3.補助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得依下列期程辦理撥款：
    - (1)第一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發包，撥付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撥付百分之四十。
    - (3)第三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 (4)第四期補助款：完成結算後，應檢附工程結算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扣除前期已撥款之餘數。前項補助應於工程完成後報部結案。
- (四)各執行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主計法規辦理。
- (五)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經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 十、計畫執行之控管如下：

- (一)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 (二)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及新建等預算規模較大之工程，屬跨年度補助計畫，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
- (三)受補助機關應納入各該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 (四)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
- (五)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六)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除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調整或移撥。
- (七)本部於年度結束後辦理各補助項目之考評，評核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

並得列入審查申請計畫之參據。

- 十一、接受本計畫經費補助者(耐震能力評估除外),於計畫完成後應檢送成果報告,並將後續使用情形報本部。
- 十二、身心障礙團體洽借本計畫補助之場地時,執行機關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免徵、減徵或停徵場地費用。
- 十三、本要點自生效日起實施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